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47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
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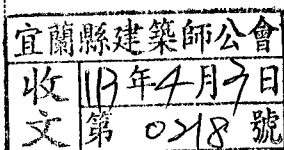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靖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
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，按建築師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、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……」。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「一、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，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，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，以期明確。二、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，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

建設處 113/03/21




1130047877



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，爰予刪除。三、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，亦應遵守約定，爰增列第四款。」亦即，指導「施工方法」、檢查「施工安全」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，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。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，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，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。

三、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，負責施工。」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、「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，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，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，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：「……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，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



節，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妥處。」釋示在案，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，仍應本於說明二、三之法意核實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營建管理組、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）



